关于赫山区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年10月22日在赫山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赫山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全区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报告如下，请各位代表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区各级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紧紧围绕“三高四新”〔1〕战略，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严格落实区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决议，全区经济运行稳步回升、持续向好,全区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2〕

**1.区本级地方收入稳步增长**。区本级地方财政收入完成（预计，下同）81641万元，为预算78635万元（市级下达目标任务168346万元，含上划市级收入86705万元）的103.82%，较上年实际完成同口径增长7.26%。其中，税收收入完成51937万元，占区本级地方财政收入的63.62%，非税收入完成29704万元，占区本级地方财政收入的36.38%。

**2.支出结构持续优化**。全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20032万元。比上年增加5149万元，增长1%，其中民生支出36402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70%。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支出分别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20.93%、14.79%、14.25%。

**3.收支平衡情况预测**。全年预测纳入预算平衡收入为554626万元，其中当年区本级地方财政收入81641万元，上级补助收入408407万元，调入资金8500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155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资金38438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2485万元;预测纳入预算平衡的支出为554626万元，其中地方财政支出520032万元，上解支出11556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23038万元。预测当年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3〕

收入预算为72500万元，完成191505万元，其中区本级收入85772万元(土地出让收入82929万元、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费2843万元)，上级补助17833万元（其中土地出让收入补助15333万元），地方政府转贷专项债券收入87900万元，支出预算为72500万元，完成191505万元（含专项债券项目支出87900万元，专项债券付息5863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4〕

收入预算为270359万元，完成159030万元；支出预算为267788万元，完成164860万元，累计结余102997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上年结余 | 收入 | 支出 | 累计结余 |
|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 2,560 | 51,123  | 51,010  | 2,673 |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 52,561 | 24,698  | 21,029  | 56,230 |
|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 33,320 | 20,632  | 18,706  | 35,246 |
|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 | 16,988 | 58,706  | 70,352  | 5,342 |
| 工伤保险基金 | 1,268 | 3,482  | 3,456  | 1,294 |
| 失业保险基金 | 2,130 | 389  | 307  | 2,212 |
| 合 计 | 108,827 | 159,030  | 164,860  | 102,997 |

说明：预算中包含了企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14363万元、支出114083万元，因基金调整为省级统筹，收入和支出均不再通过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差异较大。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5〕

收入预算为15000万元（区龙岭投公司利润上缴10000万元，区城建投公司利润上缴5000万元），完成7500万元；支出预算为15000万元（含支持园区建设7500万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7500万元），完成7500万元（没有调出资金）。

**（五）区本级政府债务情况**

2021年末，政府债务余额为46.72亿元，其中一般债务20.13亿元，专项债务26.59亿元。比上年增加12.6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3.84亿元，专项债务8.79亿元，主要用于支持三医院南院区、园区基础设施、老旧小区改造、偿还当年到期债务。全年偿还债券本金23038万元，全部为一般债券。债券付息11319万元，其中一般债券付息5456万元，专项债券付息5863万元。

**（六）财税政策落实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1.推进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今年以来，整合区级涉农资金5000万元，着力助推村民致富、村庄变美、村级集体经济壮大，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事业高质量发展。全年安排资金40000万元，其中乡村振兴资金3344万元，耕地地力补贴资金8142万元，新增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1707万元，涉及农户21.5万户；拨付稻谷目标价格补贴资金2859万元，保障了稻谷种植者收益稳定；安排商品粮大省奖励资金1069万元，全面激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双季稻的积极性；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建高标准农田4.92万亩。落实惠农政策，通过“一卡通”〔6〕共发放80项，发放惠民惠农补贴资金40000万元；拨付其他资金共计16775万元（农业专项资金9557万元，畜牧专项资金1689万元、农机补贴专项资金1405万元、水利专项资金3252万元、移民专项资金872万元）。

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和农民增收，继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抓好农业生产，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全年共争取资金3499万元（农业财政专项资金250万元、绿色种养循环农业示范资金1000万元、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财政奖补资金482万元、农机购置补贴124万元、农业千亿优势产业项目903万元、农业产业强镇200万元、省级种粮大户奖励40万元、秸秆回收综合利用项目500万元）；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和支持预算单位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助力本地区乡村振兴，全年在832平台〔7〕和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乡村振兴馆共采购农副产品250余万元；支持农村公路建设，安排资金2157万元实施农村公路安防工程、危桥改造项目和公路管理养护；积极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兰溪镇沙岭村和泉交河镇来仪湖村，拟投入资金400万元，项目建设处于初期阶段；投入资金1120万元，推进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和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修建或维修道路50千米，沟管修建、清淤、疏通、衬砌等45千米，山塘维修、加固、扩容50万立方米；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8〕工作，调整为八个险种，保费总额8248万元。

**2.聚焦污染防治，推动生态环境改善**

投入环保资金16647万元，支持生态环境治理。拨付土壤污染防治资金4599万元，石笋石煤矿等4个开采区土壤遗留污染得到有效治理；安排资金3168万元用于笔架山乡等3个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拨付水污染防治资金8120万元，启动新河支流（中干渠）治理项目、兰溪河水环境综合整治二期工程、张芦渠水系自然生态恢复等水环境综合整治；统筹资金760万元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拨付林业改革发展和生态保护修复资金2476万元，促进了生态公益区和天然商品林区自然环境逐步美化。

**3.服务“三高四新”战略，实施财源建设工程**

全年全区共计116个重点项目，其中山河智能装备、洪鑫产业园、江丰电子电控智能玻璃等项目紧密对接，湘汉新材、中国大唐、粤浙医美等项目签约落地，万洋众创、龙岭智慧新城、中交世通新城、胡林翼故居恢复建设等项目加快推进，江丰一期、艾华二期、吉祥家纺等项目实现投产；支持湖南吉祥家纺、湖南艾华集团等11家企业标准化厂房建设，建设面积34.3万平方米；争取资金1259万元，为企业引进人才提供服务和奖励，助推企业科研，引导企业向高新技术产业方向发展；拨付创新引领项目资金705万元，重点支持万京源电子等企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技术创新；拨付资金854万元用于技术研发，支持华慧新能源搭建技术服务平台；通过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将龙源纺织、中钰科技电子等9家企业13个项目纳入项目库，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发展。

**4.增进民生福祉，提高社会建设水平。全区财政民生支出364023万元，增长1%，占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0%。**

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全区财政教育支出108852万元，增长1.5%；其中争取专项资金19860万元（其中中央、省级资金17173万元、市级资金2687万元）。积极推进学前教育建设拨付2707万元；促进中小学教育均衡发展，安排资金126467万元，全面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生均经费政策和减免学杂费等各项助学政策；拨付资金4157万元，改善农村及城市中小学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全年新建、改扩建中小学43所，新增学位3123个；促进高中教育和职业教育发展，拨付资金4506万元（高中教育2454万元、职业教育2052万元）。

支持文化体育事业发展。全区财政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7985万元，开展农村文化建设工作，推进送电影送戏下乡；积极落实“两馆一站”免费开放制度；投入专项资金792万元，加强群众体育活动经费投入，促进全民健身事业发展；新建社会化足球场所16处，提升了公共体育设施普及率。

完善社会保障和医疗救助。拨付资金19932万元，稳步提升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参保总人次超过45.8万；支出养老金128826万元，确保41841名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退休人员待遇得到落实。扎实做好就业工作，拨付资金3986万元，实现新增城镇就业6400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3200人。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发放低保资金6827万元，城乡低收入人群最低生活标准得到保障；拨付资金2870万元落实特困供养对象待遇，发放特困人员护理费1100万元（含集中供养对象）、死亡特困人员丧葬费170万元、临时救助资金1600万元；一站式预计累计报销医疗费用15000万元，受惠3.3万人次，财政兜底1300万元；拨付1500万元，5.5万人次享受医疗救助；补贴5200万元，实现16万人次享受大病医疗保险；全年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残疾人生活补贴、残疾人护理补贴）1100万元，享受政策人员15.8万人次；拨付资金65000万元，实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按病种付费和“先住院，后付费”等惠民措施，人均受益955元。

支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拨付中央（省）预算内基建资金13619万元，助推基础设施建设，对龙岭片区棚户区和4个老旧小区实施改造，人居环境持续改善；拨付老旧小区改造补助资金1707万元，启动氮肥厂二期、会龙山办事处家属区等28个老旧小区升级改造；拨付棚户区改造补助资金842万元，签订棚户区改造项目征补协议433户（其中龙岭棚户区198户、龙岭工业集中区衡龙片区235户），改造面积12018平方米；拨付租赁补贴资金360万元，保障户数2500户，保障人数4898人；支持沧水铺片区教育北路等污水管线改建，改建（新建）污水管网15793米；拨付资金6871万元支持交通公路建设；拨付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4082万元用于朱良桥互通和石洞公路建设。

**5.加强财政管理，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硬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格控制临时性追加，严把国库集中支付关口，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9〕。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组织全区92家单位对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选取8个专项和1个单位部门整体支出开展重点评价，涉及资金5.51亿元。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规范细化预决算公开，除涉密部门和信息外，全部公开了政府及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

严格规范国库管理。全面推行国库集中支付，全年办理支付业务超过16万笔，支付资金超55亿元，其中直接支付金额超45亿元，直接支付比例约80%。今年加大出借资金清收力度，全年财政暂付款在上年基础上压缩10%以上，实现暂付款余额占全年支出比例降至10%以下。

强化财政财务管理。深入开展财政内部监督、公立学校会计准则执行情况、预决算公开情况等专项检查，实现“三方对账”〔10〕工作常态化。完成“互联网+监督”〔11〕民生资金公开，实现民生资金动态化监管。落实强农惠农政策，稳步推进惠农补贴“一卡通”发放扩面工作。加强乡镇财政预算管理和资金、项目监管，确保乡镇财政资金安全高效。

完善政府采购管理。制定并印发了《赫山区2021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增加政府采购项目，降低限额标准，扩大政府采购范围和规模。进一步强化采购单位的主体地位，严格采购预算编制审核，优化采购流程，调整代理机构选择权限，全年共实施827次，全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金额4.87亿元（工程类240项，1.65亿元；货物类343项，1.55亿元；服务类242项，1.67亿元），实际采购支出4.63亿元，节约财政资金0.24亿元，节支率约5%。

强化政府投资控制。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提升预算约束力。全年共完成投资评审项目近600个，送审预算金额近17亿元，评结项目近580个，评结预算金额近16亿元，综合审减率约15%，节约公共资金达2.4亿元。

2021年财政工作成绩的取得，是区委、区政府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区人大依法监督、悉心指导的结果，是区政协民主监督、积极支持的结果，是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的结果。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看到面临的困难和挑战。新冠肺炎疫情仍在全球蔓延，国际形势中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世界经济形势复杂严峻。我区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投资增长后劲不足，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困难较多，稳就业压力较大。关键领域创新能力不强。财政收支矛盾突出，防范化解金融等领域风险任务依然艰巨。生态环保任重道远。民生领域还有不少短板。财政管理和监督有待进一步加强，部分专项资金结构固化，使用效益有待提升等。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七）区五届人大六次会议有关决议落实情况**

**1.关于规范财政预算管理，提高科学理财绩效**。一是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精准度。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从紧安排预算资金，所有预算单位项目支出均不增加。优先安排保障人员经费，将各类民生项目刷卡发放资金全额纳入预算，切实落实“三保”〔12〕支出责任。二是强化财政收入征管。全面落实上级优惠政策，组织实施“三高四新”财源建设，着力培植财源，加强税收协控联管，压实征管部门责任，充分发挥“税警联动”作用，坚决打击各种偷税漏税行为。三是严格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约束，坚持“无预算不支出”，将超出年度预算的支出按规定纳入调整预算进行安排。降低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增加政府采购项目，扩大政府采购范围规模。按规定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全年评结项目近580个，综合审减率达15%。四是加强绩效管理。逐步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扩大绩效管理范围。事前评估、目标制定、过程监控、结果评价、信息公开等方面工作要求细化，强化评价结果运用。组织全区92家一级预算单位对2020年度的部门整体支出70.17亿元、33家单位涉及项目资金9.54亿元开展了绩效评价，并要求各单位将评价报告在门户网站上进行了公示，牢固树立了“讲绩效、重绩效、用绩效”的绩效管理理念，进一步增强支出责任和效益意识。

**2.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财政支付风险**。风险管控达到预期。我们切实防范化解政府风险，严守住了不新增隐性债务的底线。在摸清全区债务底数的基础上，对当年化债任务实施“一债一策”，制定偿债计划并加以落实。制定并印发了《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关于加强隐性债务偿债资金财政预算管理的通知》，督促相关部门和债务单位真实化债，均已归还当年所有到期债务，未出现违约。债务风险可控，省财政厅对我区2020年债务风险评估结果为“债务风险提示地区”，对我区隐性债务风险等级评定结果为“绿色”。严格在政府法定债务限额内举借债务，2021年通过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筹资8.79亿元支持区内项目建设。

二、2022年财政预算（草案）安排

2022年区财政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区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全省财政工作会议精神，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统筹兼顾、收支平衡，优先“三保”，坚持全面从紧、突出重点、有保有压、依法依规编制预算草案。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结合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及财力情况，2022年预算拟作如下安排：

**（一）2022年财政预算草案**

**1.一般公共预算**

2022年区本级地方财政收入为86540万元，比上年增长6%，其中：税收收入55386万元，占区本级地方财政收入的64%，非税收入31154万元，占区本级地方财政收入的36%。

区本级财政支出441284万元，明细如下：

2022年一般预算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序号** | **支出科目名称** | **年度预算** |
| 1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62,790  |
| 2 | 外交支出 | 0  |
| 3 | 国防支出 | 314  |
| 4 | 公共安全支出 | 3,423  |
| 5 | 教育支出 | 100,178  |
| 6 | 科学技术支出 | 4,709  |
| 7 |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3,804  |
| 8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86,474  |
| 9 |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 0  |
| 10 | 卫生健康支出 | 69,143  |
| 11 | 节能环保支出 | 6,963  |
| 12 | 城乡社区支出 | 10,418  |
| 13 | 农林水支出 | 50,085  |
| 14 | 交通运输支出 | 5,327  |
| 15 |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 2,352  |
| 16 |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2,531  |
| 17 | 金融支出 | 0  |
| 18 |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0  |
| 19 |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952  |
| 20 | 住房保障支出 | 10,766  |
| 21 |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1,870  |
| 22 |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2,098  |
| 23 | 预备费 | 5,000  |
| 24 | 其他支出 | 5,380  |
| 25 | 债务付息支出 | 6,707  |
| 合计 | 441,284  |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预算总规模为461789万元，其中区本级地方财政收入8654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347933万元，调入资金17000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367万元，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8949万元。

支出预算总规模为461789万元，其中区本级财政支出441284万元，上解上级支出11556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8949万元。

当年预算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

收入预算81600万元，其中区本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3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586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明细如下：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60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57000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800万元，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30万元，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70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620万元，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20万元。

支出预算81600万元，具体项目为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应对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60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71000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800万元，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30万元，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70万元，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620万元，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20万元，债务付息支出9000万元。

当年预算收支平衡。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收入预算80145万元，支出预算79504万元，明细如下：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明细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科目名称** | **收入** | **支出** |
| 失业保险基金 | 408 | 269 |
| 工伤保险基金 | 3280 | 3268 |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 24104 | 22030 |
|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 52353 | 53937 |
| 合 计 | 80145 | 79504 |

当年预算结余641万元。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3000万元，支出预算2000万元，调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1000万元。

（二）2022年区本级资金保障重点

2022年，区本级预算安排紧紧围绕全区各项重点工作部署，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集中财力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扎实推进乡村振兴，以财政高质量发展服务“三高四新”战略实施。

**1.严守“三保”底线**。根据省财政厅下发文件中关于“三保”项目及支出标准要求测算，全区三保财力、三保支出需求、三保保障情况如下：

（1）“三保”可用财力测算

 根据收入安排情况以及上级规定计算口径，测算全年“三保”可用财力为387955万元。其中：区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8654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294604万元（税收返还收入16384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78220万元），调入资金17000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367万元，扣减上解支出11556万元。

（2）三保需求和保障情况

按照上级制定的“三保”保障范围和标准测算，全年“三保”支出需求为259295万元，预算安排285397万元，“三保”预算无缺口。具体情况如下：

保基本民生。按照省财政厅下发的中央保障标准测算，保基本民生需求141644万元，预算安排162667万元，“保基本民生”支出无缺口。其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衔接支出需求数8646万元，预算安排8652万元，无缺口；教育经费支出需求12147万元，预算安排12367万元，无缺口；文化支出需求142万元，预算安排160万元，无缺口；社会保障支出需求21827万元，预算安排24737万元，无缺口；卫生健康支出需求46916万元，预算安排51638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42994万元），无缺口；村级支出需求1562万元，预算安排5095万元，无缺口；其他基本民生支出需求50404万元，预算安排60018万元，无缺口。

保工资。在职人员11627人，其中行政部门3862人、公检法部门18人、全额事业单位7747人。按中央标准测算在职人员经费支出需求111577万元，预算安排116147万元，无缺口。

保运转。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压减一般性支出的政策要求，确保部门单位基本运转，安排行政部门公用经费6273万元，公检法部门公用经费54万元，其他部门公用经费256万元（根据上级三保预算编制要求，“三保”预算保运转部分不含教育和卫生部门）。全区公用经费需求合计6074万元，预算安排6583万元，“保运转”支出无缺口。

**2.助力全域乡村振兴**。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强力推进乡村振兴。一是突出农村产业发展。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优势特色产业等，充分发挥世林食品、佳佳米业等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示范带动作用，做大做强农产品加工、农村电商、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产业，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二是推进美丽乡村建设。重点支持农村垃圾清运、推进垃圾治理和分类减量、农村空心房整治、农村厕所革命、美化绿化亮化等项目，着力打造干净、整洁、有序、绿色的宜居宜业美丽乡村。三是重点支持农村道路、农村安全饮水、水利设施、电力通讯等项目建设。四是完善农村公共服务。按照“四个不摘”要求，实施常态化监测，支持就业、教育、文化、健康、社保、平安等领域，提升公共服务管理水平，增强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

**3.推进财源建设工程**。一是抓好政策支持，充分发挥产业专项资金、科技专项经费等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精准帮扶重点税源企业。二是抓好企业上市，开展支持企业上市“林翼行动”，推动华慧新能源、华翔翔能2022年上市，实现上市企业倍增，形成鼎一致远、津湘药业等上市企业梯队。三是抓好项目建设，加快中联重科、艾华三期等项目签约落户，突出抓好汉森三期、通用机场等重点项目。四是抓好产业链建设，落实链长制，强化延链补链强链，推动电子信息、生物医药、食品加工、装备制造、工程机械、新能源、新材料、5G应用8大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五是抓好“五好”园区创建，推动三年内园区税收达到13亿元以上、占全区税收比重40%以上，园区亩均税收达到20万元以上。六是抓好省级创新型区培育建设，强化产业创新、企业创新。七是抓好乡镇街道税源培育，三年内税收收入过亿元6个以上、过2亿元3个以上。

**4.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统筹整合资金1.6亿元，打好蓝天保卫战，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大力推进油烟渣土治理、秸秆垃圾禁烧、烟花爆竹禁放、推动城乡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突出水环境综合整治，落实《长江保护法》，深化河（湖）长制，抓好“一江一地一水三河三湖”保护与治理，推动兰溪河、撇洪新河水质持续改善。完成水利基础设施投资2.25亿元，推进志溪河流域治理、兰溪河水环境治理、农村水系综合整治等。推进长张高速以东部分城乡结合部、大丰新屋湾安置小区等重点区域雨污分流改造，推进乡镇园区污水处理厂有效运营及配套管网建设，巩固提升罗溪渠、中干渠、南干渠等黑臭水体整治成果。

**5.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将2022年到期政府债券本金8949万元全部列入预算，安排政府债券利息1570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670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9000万元。此外，安排偿债准备金1000万元。

**6.聚力保障改善民生**。一是安排教育支出100178万元。推进基础教育均衡发展，积极推进学前教育，全面落实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政策〔13〕和各项助学政策，支持中小学薄弱学校新建、改扩建，优化教育资源均衡配置，促进教育公平和质量提高。支持职业教育及高中教育发展，安排资金430万元，积极落实中等职业学校助学金及免学费政策，支持改善办学条件和教育内涵提升。二是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6474万元。完善养老保险制度，安排资金16604万元，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贴政策。安排资金33363万元，兜底保障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安排资金15971万元，加大对退役安置、残疾人事业、困难群体的救助力度，提高社会救助和保障水平。促进就业再就业，安排资金2450万元，支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就业岗位培训等。三是安排医疗卫生支出69143万元。健全医疗保障体系，安排资金42994万元，用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完善基本医疗服务体系，安排资金10757万元，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加大对分级诊疗工作的支持力度，逐步建立完善财政补助与医疗服务数量、质量相挂钩的补助机制，支持公共卫生事业发展，改善基层卫生机构医疗条件。四是安排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3804万元。主要用于“两馆一站”免费开放、群众文化活动以及送戏送电影下乡等惠民工程的开展，推进胡林翼故居恢复建设、金家堤支部纪念园建设、叶紫故居提质改造，推动“一碑五馆”创建国家 AAA 级旅游景区、泉交河镇菱角岔村创建湖南省乡村旅游重点村，打造特色旅游精品线路。

**（三）2022年财政工作重点**

一是加强收入征管。进一步压实各部门单位责任，抓好协税护税、税收稽查、欠税清缴、挖潜增收、重点项目税收征管、重点企业精准帮扶等工作，加强警税联络机制，严征细管，防止跑冒滴漏，确保应收尽收、颗粒归仓，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坚决完成人大批复的预算收入任务。不断提升税收收入占GDP比重,推动财税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是节俭办事。强化预算管理，坚持先预算后支出，无预算不支出。做好长期过“紧日子”准备，坚持厉行节约；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以“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为主线，统筹资金调度，不断加大对重点领域的投放力度，强化财政库款管理，加强库款支付预警监测，防范支付风险。

三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积极拓宽资金筹措渠道，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

四是严控政府隐性债务，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我们将落实落细政府存量债务化解方案，切实做好政府性债务分析、预警工作，坚持守住隐性债务不新增、借新还息不发生，突出保障重点，控制政府债务规模，防范和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

五是持之以恒优化营商环境。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积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增强财源建设，助力帮扶企业。从最具体的工作抓起，从最现实的利益出发，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基层的困难事、群众的烦心事，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各位代表，2022年全区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监督支持下，紧紧围绕“三高四新”战略，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确保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加快建设更加美丽、富饶、幸福的新赫山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注释：

（1）三高四新：三个高地：着力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

四新使命：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上闯出新路子；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展现新作为；在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和长江经济带发展中彰显新担当；奋力谱写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湖南新篇章。

(2)一般公共预算：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3)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社会保险单位缴费、政府公共预算安排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社会保障支出的收支预算。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6)一卡通：按照“补贴政策不变、资金分配权限不变、部门职责不变”的原则，将财政安排的各项惠农补贴资金，通过一个代发金融机构直接划转到农户个人特定账户的兑付方式，实现“一户(人)一卡(折)”，确保农民及时、安全、足额领取各项惠农补贴资金。

(7)832平台：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

(8)政策性农业保险：是政府通过保费补贴等政策扶持，对种植业、养殖业因遭受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的直接物化成本保险。

(9)三公经费：是指政府部门人员在因公出国(境)、公务车购置及运行、公务招待过程中支出的财政经费。

(10)三方对账：是指对财政部门有关单位财政资金账户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存款变动情况予以核实，由财政财务监督股、国库股和管理财政账户资金的业务股室进行三方共同核对，以规避风险，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11)互联网+监督：是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推进政务公开、改进政务服务、构建互联网治理体系，也是标本兼治“雁过拔毛”式腐败问题的一项重要工作。

(12)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13)生均[公用经费](https://www.baidu.com/s?wd=%E5%85%AC%E7%94%A8%E7%BB%8F%E8%B4%B9&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是满足学校教育教学活动正常进行以及整个学校的正常运转而消耗的物力、人力所产生的费用，它和教育人员经费共同构成教育事业性经费。